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6: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授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3.00元/股,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下午15:3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80万股的0.12%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3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份及第一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参考。

一、公司2023年3月份经营情况
3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金额约79.2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81%;合同销售面积约91.75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1.38%。

1-3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15.0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6%,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251.78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0.04%。

3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3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3月份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江苏	276,604	255,574
浙江	62,536	41,831
山东	60,128	116,257
天津	59,040	53,295
湖北	50,860	87,560
广东	49,796	40,246
河南	31,414	45,528
新疆	29,944	32,514
湖南	29,112	47,435
重庆	27,698	37,558
四川	19,840	28,980
江西	19,670	13,535
云南	17,795	38,701
陕西	16,492	18,134
贵州	10,872	12,375
上海	7,871	3,006
安徽	5,991	11,536
其他	16,386	32,218
合计	792,013	917,479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一季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一季度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江苏	798,141	798,141	452,583	452,583
山东	299,544	299,544	453,024	453,024
湖北	196,850	196,850	-	-
河南	144,417	144,417	-	-
广东	133,704	134,304	142,897	142,897
天津	132,448	132,448	90,603	90,603
湖南	128,042	128,042	132,473	132,473
重庆	116,090	116,090	119,412	119,412
四川	93,408	93,408	190,289	190,289
云南	85,090	85,090	-	-
新疆	81,908	81,908	-	-
浙江	77,124	77,124	270,657	270,657
安徽	51,236	51,236	-	-
陕西	47,331	47,331	269,897	269,897
河北	45,423	45,423	146,293	146,293
广西	39,442	39,442	-	-
贵州	39,416	39,416	117,801	117,801
江西	27,879	27,879	144,347	144,347
山西	26,583	26,583	-	-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3-02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等工作进度晚于预期,公司预计无法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为确保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80万股的0.1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 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但授予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20万股调整为140.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0万股调整为2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35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为实现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3年4月11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80.00万股的0.12%
3. 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23.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期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归属,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限	归属日期	归属权益数量-按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董增奇	中国	财务总监	10.80	6.35%	0.12%
合计			10.80	6.35%	0.12%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但授予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20万股调整为140.7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0万股调整为2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构成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35名激励对象于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为实现公司经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并同意以23.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3年4月11日
2. 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280.00万股的0.12%
3. 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23.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期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归属,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限	归属日期	归属权益数量-按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董增奇	中国	财务总监	10.80	6.35%	0.12%
合计			10.80	6.35%	0.12%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但授予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名调整为174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20万股调整为14